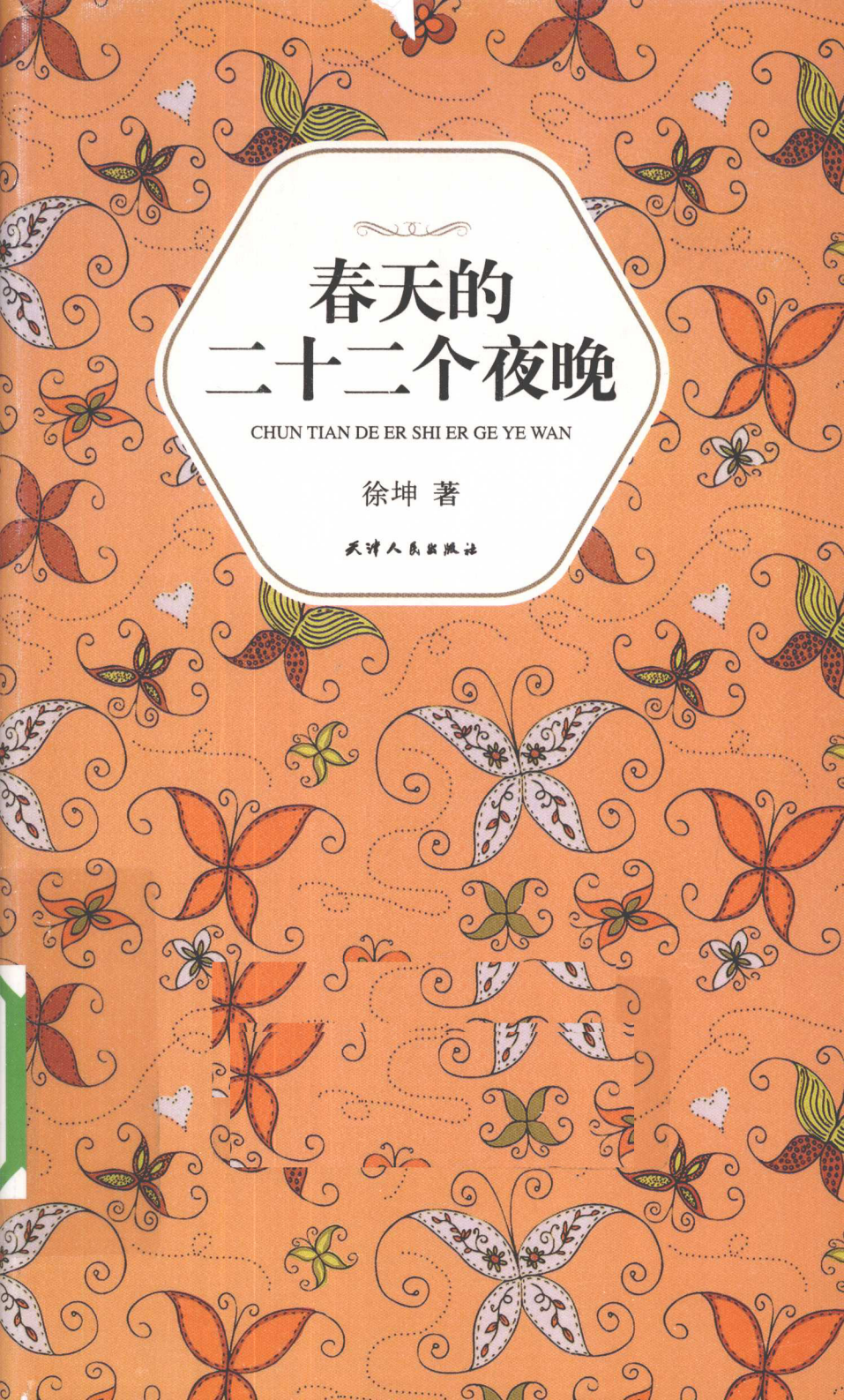




春天的 二十二个夜晚

CHUN TIAN DE ER SHI ER GE YE WAN

徐坤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春天的
二十二个夜晚

CHUN TIAN DE ER SHI ER GE YE WAN

徐坤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徐坤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201-06651-6

I.春… II.①徐…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8127号

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

作 者: 徐 坤

出 版 人: 刘晓津

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总 策 划: 贺鹏飞 藏 策

策 划: 兴 安

责任编辑: 刘子伯

特约编辑: 江 汀

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

Tel: 010-85983462

社 址: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300051

网 址: www.tjrm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70×1092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48千字

印 次: 2010年9月 第1版 2010年9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1-06651-6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会哭的血（代序）

李洁非

也许，这是一本迟来的书。某种意义上，徐坤的第一本长篇小说早该在几年前就问世，的确，环顾四周，似乎找不到另一个十年前已经声名鹊起，却一直不曾发表其长篇小说的作家。然而，读完《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以后，我竟生出这样的感受——不论对徐坤自己还是对喜欢她作品的读者们来说，几年的延缓与等待，不光值得，也许更是必要的。

我要说，掀开第一页之前，我是抱着一种习惯性的意识，来接受和面对这部作品。我预期会看到一如既往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徐坤，以为这将是那种由王蒙命名的“虽系女流，实属大侃”的招牌式风格的又一次发扬光大……结果我却发现，在一位蕴藏着无限可能性的作家面前，上述想象显得多么贫瘠和笨拙。

毋庸置疑，《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开启了徐坤小说写作的一个新阶段。在大约五年的蛰伏和蜕变之后，她离开了《先锋》，离开了《鸟粪》，也离开了《厨房》。我不使用“告别”的字眼，这里面没有转向抑或自我否定，而是朝前走着；其中真正的动力，我以为不是观念、精神、性情，主要也不是写作的技巧或经验，而是生活——血肉的、质感的、硬实的、难以轻谑的生活。

了解她旧往风格的人，无法不惊诧于《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所呈现的非同一般的感性的笔触：记忆、回想、触摸、心语、感喟、摹叙……她的小说何曾有过这样的面貌，何曾有过这样的写法？预先作了充分准备的我，振作精神、提心吊胆，小心翼翼地防范着她众所周知的狡黠、圈套、暗讽甚至苛毒，结果却没了着落。个人的机锋灭亡了，代之而来，是柔软然而骨子里锋利无比的生活之流，无声地、悄然地从时间、空间穿过，从意志、性格、欲望、骨骼、肌肉、毛发等无形或有形的生命体的存在物中间穿过，宣示着虚惘莫名却如铁般坚实的真实。先前的徐坤或许令人难以招架、丢盔弃甲、遮颜而逃，那不过只是一种可怜的自尊心的损失，而在《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里，我感觉到的却是张皇、无奈、悲凉甚至恐惧，是某个空前强大的巨兽对渺小的个人的挤搯、戏狎和讥笑。

人们爱恋着，可怎么样了昵？

人们奋斗着，可怎么样了昵？

人们快乐着，可怎么样了昵？

人们背叛着，可怎么样了昵？

我无意提及《红楼梦》，却不能不引用它的四句诗：“无

才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引用的意图，绝非以其穿凿徐坤的创作动机，只是我自己确确实实生出了类似的感悟。有几处，读得心中空荡荡，几至落泪。

在我，坦白地说，这是读徐坤小说从不曾有的体验。都说女性的文学是以血写就的，这说法置诸徐坤以往的作品并不妥切——以我看来那时的徐坤主要是以一种智性的光芒耀人眼目——而此刻，在《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里，我才真正看到了她笔尖中流淌出的是血。并且，不是肉身之血，是心田之血。前者，近年不少的女性“作家”已经展示得太多，以致有些污秽，后者却没有真正地在中国的文学中灌注。我想，原因也许是她们尚未尝到心灵流血的滋味，抑或心灵虽然受了伤害却已无血可淌。眼下，透过《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我们终于知道徐坤是尝到了这个滋味的（其自传意味十分显然，而且她本人也未拟掩饰），知道了这几年她没有写小说，原来是捧着受伤的心灵，一个人在那里舐血自疗。说《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是徐坤的杜鹃啼血之作，我以为当不为过。但也不完全如此悲惨。有时我会想到，写作对于一个真正的好女性作家，其实有着孕育一样的功能——流血、创伤、分娩，是伤是痛，却同时也是生命的转换和延续。写出《春天的二十二个夜晚》的徐坤，似乎就经历了这样一番历程：让心头伤处的血，流到文字中去了，流到毛榛、陈米松、庞大固埃、汪新荃这些人物身上以及他们的故事中，进而又再铸了一个艺术的自我。你看它的语言，它的韵质，它的叙述文体，难道不处处有一种新生的气象？

目 录

- 会哭的血（代序） / 001
- 引子：第一次没感觉 / 001
- 第一章 北京颂歌 / 025
- 第二章 京哈线上 / 041
- 第三章 “一缺三喽——” / 063
- 第四章 厕所礼赞 / 089
- 第五章 酒吧地图 / 107
- 第六章 东方外语学校 / 123
- 第七章 “我走了……” / 137
- 第八章 分居是一种永远的痛 / 157
- 第九章 妇科体检 / 173
- 第十章 离婚登记处 / 193
- 第十一章 春宵一刻 / 211
- 第十二章 大年三十的慰问电话 / 227
- 第十三章 高头大马·胡子哥哥 / 243
- 第十四章 老太太的花儿 / 271
- 第十五章 基因的故事 / 287

第十六章 “探亲一号” / 313

第十七章 同居指南 / 341

第十八章 与情敌狭路相逢 / 357

尾 声 长安大道 / 373

第一次没感觉

引子

很突然。一切都是在过分自然又过分突然之中，简简单单发生了。这才是他们见面的第三次，两个彼此还是十分陌生的身体，却在一片酒醉声中，匆匆上床。

上个世纪最后一天的夜晚，毛榛手捧一束鲜花，从京郊八王坟的研究生院穿城跨桥，一路焦急颠簸着奔赴城南叫做“定慧寺”的地方，去往要约会的那个男人的住所。定慧寺，定慧寺，听上去是个富有诗意的名字。一个单身男人的居所，究竟会是什么样子呢？

夜色中的大街，像河一样流淌。三环路上排排汽车粗重喘息着，一辆接着一辆，吭哧吭哧艰难地朝前蠕动，活像一条条抛锚的船。那些在白天里看起来灰秃秃的房屋、楼阁、土丘、高架桥，此刻在夜晚灯光的辉映下，泛出一

丝丝淡远的朦胧，硬撅撅的线条显得要柔和得多。路边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绿色植物们，此时已隐身到夜的背景深处，就仿佛一群群幽怨的弃妇，鞠躬尽瘁而又忍辱负重着，在都市夜晚一盏盏寻欢的灯亮起之前，知趣地抽身隐退。没人能看见她们脸庞上幽咽的泪水。

到处都是嘈杂的噪音。要过新年的喜气、疲惫和忙乱搅和在一起。这个时候，从城外往城里开的车少，从城里往外开出的车多。多数人都是要到郊区的度假村或是郊外别墅，去消磨新年放假的一周时光。

阻塞拥挤的北京大街，不但考验着毛榛的耐心，同时也消磨着她对即将达到的地点的美好想象。

毛榛在路上咣当摇晃了一个多小时，终于到达定慧寺旁边的那个地点时，她差不多已经兴致皆无，连想生个气都已发不出什么脾气来了。北京啊，北京！你这地理版图如此之大、交通状况如此之差的北京，从根本上说你就不是个适合约会谈恋爱的城市啊！难怪大城市里单身男女越积越多了呢！

当毛榛疲惫已极，深一脚，浅一脚，踩着一地的昏暗和烦躁，从楼梯的黑暗处一脚踏进那个男人家明亮的厅堂时，不是别的，正是迎面墙上一排排金光闪闪的书橱闪出的耀眼夺目的光芒，给了她电闪雷鸣般的一击！

有那么一刻，她甚至微微闭了闭眼睛。那些排列整齐的书们看起来沉实、厚重、掷地有声，仿佛一排排迫击炮弹，兜头盖脸砸向她的心坎，重重地。

她几乎被这个效果给打蒙了。

这几乎成为毛榛一生中不可磨灭的印记。今后，在她

的一生中，她一定要多次重复这个印记。她想。

她当时就这么想。

在那么个特殊的时节，新旧世纪交替的时刻，在毛榛所见到过的那些忙于房屋装修的北京人家中，装饰的风格无非就是石膏罗马廊柱、铁艺雕花隔断等一类的，也有人用木制多宝格、石材文化墙，以及镶嵌式假壁炉来修饰一进屋的门面。突然之间，她看到了一个人，眼前这个她只见过两次面的一脸络腮胡须的大个子男人，什么也没用，就用铺天盖地的三面大书橱将墙壁通通围裹起来，用铺天盖地的沉甸甸的书把一进门的气氛营造得非同寻常。

要不是第一眼先见了这些书，这些沉甸甸的厚重朴拙的书，她能这样毫无保留的信任他，信任一个从演艺圈儿电视圈儿里出来的人物吗？

毛榛是后来冷静下来回忆自己的所作所为时才这么想。

为了迎接她的到来，他把屋里所有的灯都亮着。壁灯、顶灯、射灯，通通点亮，一束束金黄色、明黄色、橘黄色的温暖灯光七手八脚地跳到书橱、纸张、书脊上，辉照着目力所及的每一寸地方，更增加了屋内金光闪闪的震撼性效果。

他自己更是沐浴更衣，修葺一新，再点亮了所有的灯，就为迎接她的到来。

一室书香，打得刚从学院里出来的毛榛头昏脑涨。

刚刚，当她怀抱一束鲜花，粉红色的香槟玫瑰，沿着狭窄的电梯一路上升而来，走过16层楼的过道，停在他家门口跟前，手指刚在门板上“笃——”一敲，门却顺声开了。

就见他抱着一个巨大的景泰蓝花瓶，笑吟吟地在等着她。

“不得了啊，姑娘吃饭还抱了花来。”

他顺手接过花，插在瓶里，动作连贯、自然。好像他早知道她是拿了花来的。

等到她参观他的房子的时候她才知道，他们电视台的房子大门上都装有可视呼叫器。当她在门口心神不定举花按门铃的时候，他已经在高高在上的塔楼 16 层里把她的一举一动看得清清楚楚。

这个发现让毛榛有点心神不安。早知道这样，我一定把表情做得丰富一些。她想。

大厅里过于明亮的灯光晃着了她的眼。她就把眼睛眯缝着等着适应下来。他举着瓶子去浇花灌水，她坐也不知往哪儿坐，站也不知往哪儿站，就愣在门口那儿，为了打消自己初次到一个单身男子家的不安，就假装很随意的样子说：“能参观一下你写诗的地点吗？”

“可以啊。你没来过吗？”

他的声音嗡嗡嗡的从敞开的洗手间那里传过来。毛榛疑惑地望了他的脊梁一眼，心说，这人好奇怪啊！我怎么能来过呢？是不是他领着乱七八糟的人来得太多了，谁来过谁没来过连他自己都记不住了？

“看吧，随便看。我家里没有秘密。”

他说话的声音很响，中气十足，以至于在两个人待着的屋子里显得像是能引起回声。也许是因为毛榛自己已经寂静好久的缘故，听稍微大一点的声音就觉得分贝刺耳，脑袋瓜子里嗡嗡的，仿佛什么东西震着了脑仁儿。

他把瓶子小心翼翼地摆到窗台上。粉红色的香槟玫瑰

鲜嫩欲滴，散出阵阵甜腻腻的香气。屋子里的某一部位立即变得娇艳生动起来。

“看看，看看，你一来，蓬荪增辉啊！”

他一边摆弄着花儿，一边啧啧称赞。毛榛知道他的嘴儿好，会说话，也就不太当回事。

他引着她，围着屋子看这看那，在他觉得装饰工艺比较得意之处，就故意驻足时间长一些。毛榛偷偷瞥一眼他的表情，见他正眨巴眨巴眼睛不停地盯着她，就像小孩子做了好事以后在等待着大人夸奖似的，一副讨赏的样子。毛榛不禁抿嘴偷乐。

这是一个有着 100 多平米的三室两厅两卫房，在北京这种住房紧张的地方，就他这个年龄来讲，能分到这么大的房子，真已经算是上了天堂。况且他还是单身。这要在以前那个必须要“已婚”才有资格排队分房的年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单身男人的房间，除了人气，什么也不缺。房间很整洁，地板都擦得一尘不染，显然是钟点工刚刚劳作后的成绩。

先看见的是他儿子的小房间，一张小小的单人床，墙上挂着儿子小时候一张放大的黑白照片。离婚时儿子归了前妻，据说到现在已经有 13 岁了。显然这个房间只是个摆设，一直没人住。

然后是大卧室。一张巨大的双人床几乎要把房间填满，由于过分整洁，像是没人动过。他还特意把主卧室的卫生间灯拉开让她参观，那里面最显眼处，是一个适合鸳鸯浴的白色大浴缸。他比划了一下，介绍说里面可以根据需要

变换不同的水流。

“哟，很豪华啊！是准备鸳鸯浴的吧？”她逗他。

他“嘿嘿”干笑，说：“还鸳鸯呢？我可不比谁都‘冤’嘛，平时忙得连个好好洗澡的时间都没有。”

卫生间墙面上的装饰架只有一条金属杆，上面简单挂了一条白毛巾，其他的像浴巾架啊，以及通常有女人的家庭里都会安装的放洗浴化妆用品的小铁架、玻璃小支杆什么的全没有。毛榛脑子里下意识地跃起一个念头：

这人很“独”啊！

他在装房子时根本就没想到屋里会进驻第二人的可能，根本就没留什么空地儿。

最后参观的是他自己的书房，就是报上载的他趴着写诗的地方。一张榻榻米直接铺在地上，这是当今北京年轻人中比较时髦的装饰方式。一架细脚的床头灯很吃力地弯下腰来，罩住头部的可视区域。围墙一圈还是打的铺天盖地的书架，拐角处是一个木头小书桌。

先前，毛榛在他送的一本介绍他艺术生涯的书里，看到有小报记者写到：著名电视导演、学者、作家、这个协会那个学会的评委、这个研究会那个联合会的副主席秘书长、画家、摄影家、探险家、诗人庞大固埃，趴在他的一张120厘米宽乘以200厘米长的榻榻米上，写出无数忧郁的爱情诗篇。

“教授，你就在这张榻榻米上趴出两本诗集来，腰也累够钱吧？”她问。

他笑，不出声，知她拿他打趣。于是憋着嘴，坏坏地乐，腮帮上洋溢着两个浅浅的酒窝。

回到客厅，他又领她看他的那些机巧。客厅里除了书以外，当中摆放的是一个比例差不多跟真人一般大小的提灯女神的青铜塑像，占了地面的大部分区域，女神的脖子上围着一条洁白的哈达。不知为什么，她看着有点怕。与神有关的东西，一般都摆放在公共的楼堂管所，在居住人的屋子里摆放，说什么也有点肃杀。况且，这又是一个偌大的青铜雕像！

看起来他是很厉害的，她想。他的气场真够饱满，真气可以和神灵相对接，能够镇得住。她就不行。她只敢在家里养养植物，养养花，养养那些猫啊狗啊的充满人情味的东西。

厅里没有沙发，中间有几把椅子，硬硬的，坐上去有点硌得慌。最别出心裁的是当中一个圆茶几，那是一尊红腰牛皮面的大鼓。大鼓的肚子下面有个机关，里面还装着一面小鼓。他弯腰从大鼓肚子里掏出小鼓来让她摩挲着玩。无论什么东西，一小了，都招人喜爱。她就拿着这面小鼓，乱敲一通，听听它的响声，高兴得够呛。

见有人喜欢他的小玩意，他也很得意。

转了一圈以后，毛榛初进门时的拘谨已经消除。他们在厨房边上的餐桌前坐下来吃饭。饭厅显眼处立着一个巨大的木头酒架，足足有一面墙壁那么高，标志着这家主人对酒的嗜好。这也是北京当下的时髦货，这种样式毛榛在三里屯酒吧常常见到，是用厚实的原木一根根斜向交叉，再分割出一个个格子来的那种架子，很有一股古朴的浪漫情调。

说起来这是他们第三次一起吃饭了。第一次是在毛榛的一位大师兄武威发起的多人聚会上，招待外地来的一个

校友，一大群人，在“大三元”酒家。那是1998年，他们初次相识。她对他的印象很模糊，就记得他是个一脸络腮胡须的彪形大汉，大师兄介绍说这是著名的第几代第几代电视导演，导过一些著名的晚会。

然而，类似这种多人聚会吃饭的场合，如果不是谁事先特地要去见哪个人，饭桌上根本就谁跟谁都互相记不住，见面打哈哈，吃完饭就散，一地露水因缘。

第二次是在毛榛被丈夫陈米松甩了以后，女友小林妖给她介绍对象，一下子就想到了他，单身男人庞大固埃，女友的老乡，现成的人力资源，人品和口碑都很不错。听起来似乎他们俩很般配。女友就给他们设了一个饭局，同时也有好几个人在场。可惜那次毛榛很拘谨，平生第一次摊上被人“介绍对象”这种事，总像心怀鬼胎，不敢拿正眼瞧庞大固埃，只是借着小林妖跟他说话打趣的机会，偷偷瞥上几眼。一顿饭下来，勉强透过一脸毛烘烘的大胡子一瞥一瞥地瞧清了他的鼻子眼睛。

接下来就是这第三次，他邀她，来家里用餐，上个世纪最后一天的晚上，距离小林妖请吃饭又过了许多时日。

他在电话里说：“毛榛老师啊，你说咱们认识还用得着人介绍吗？”

毛榛说：“喂，庞教授，不介绍我怎么能认识你？”

从一开始，大师兄的那次聚会后，他打电话来就这么称呼：毛榛老师。这本是毛榛周围那个圈子里朋友互相起哄调侃人时的叫法，还解嘲说是叫谁“老师”就是想骂谁的意思。不知怎么的，被他给学会叫了。她也就顺嘴叫他“庞教授”。

可能平时人们都叫他“庞主任”、“庞大导”什么的叫惯了，有人一叫他教授，他听着很受用，嘴里乐呵呵的。

其实他本不姓庞，这个“庞大固埃”是拉伯雷《巨人传》里的主角人物。对毛榛来说，他那体态庞大胡子辉煌的样子，真够得上是个巨人。暗地里毛榛就给他起了这么个绰号：庞大固埃，然后嬉皮笑脸地告诉他，还说：“庞教授，别人去医院动手术打一针麻药，你是不是连打三针也麻醉不了？”庞大固埃就乐得嘴都合不上，呵呵笑着说：“没想到，在你那里，我能和古代巨人媲美啊，呵呵，呵呵呵……”

从此这个绰号就被他愉快地接受。

“毛榛老师，我都给你寄过那么多书，寄过我大半辈子写的诗，你还给我写过那么好的评论，那都等于咱们前世今生相知多少年了？”

“算了吧你！公费寄书不花钱是不是啊？一箱子一箱子地寄，还特快专递。我还头一次见有人这么寄书来的呢！过后就寄几张小西天电影资料馆的观摩电影票来感谢我？够小气的！”

“那不对啊，毛榛老师，这才表明我们之间的感情纯洁无瑕。你看，我不是没想过要见你，可是那回请你来做嘉宾，你不来啊。”

毛榛想起来了，他是请过她去他所管辖的影视部的一个“新片导读”节目做嘉宾来着，说谁谁谁去过了，毛榛老师你也来给露一个脸吧，我们付嘉宾每人五百块钱劳务费。她知道他这主任出面亲自来请，人家是客气，是想借机会感谢她的意思。但是她不肯去，说：“看你们那电视把人糟蹋的，请去的那好好一个专家，怎么给照的像个稻